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A. 購回授權 | 4 |
| B. 股份發行授權 | 6 |
| C. 重選退任董事 | 7 |
| D.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E. 備查文件 | 8 |
| F. 責任聲明 | 8 |
| G.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時富投資」 | 指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 「Cash Guardian」 | 指 |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關百豪先生之緊密聯繫人 |
| 「CIGL」 | 指 |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主要股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於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一般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 「%」 | 指 | 百分比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鄭蓓麗
何子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方式批准；
- (b) 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

- (c)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A.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413,435,95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提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而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134,359,588股或已發行股本為82,687,191.76港元。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13,435,958股股份(即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若該購回授權獲通過，將一直生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之日前之期間。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4. 市場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四月 | 0.415 | 0.315 |
| 五月 | 0.370 | 0.325 |
| 六月 | 0.385 | 0.310 |
| 七月 | 0.440 | 0.335 |
| 八月 | 0.460 | 0.385 |
| 九月 | 0.540 | 0.455 |
| 十月 | 0.500 | 0.475 |
| 十一月 | 0.500 | 0.455 |
| 十二月 | 0.475 | 0.325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0.475 | 0.395 |
| 二月 | 0.475 | 0.375 |
| 三月 | 0.430 | 0.335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85 | 0.295 |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 (主要股東) 擁有1,667,821,0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0.34%。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IGL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44.82%，在此情況下，該權益增加可能導致CIGL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下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仍將維持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134,359,58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826,871,91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C. 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羅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最少三年退任一次；
- (ii) 何子祥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i)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每位董事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當中，鄭樹勝先生及盧國雄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相信鄭先生及盧先生之正直品格，以及彼等獨立之性格及判斷。鄭先生及盧先生從未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概無證據顯示鄭先生及盧先生的獨立性(尤其是作出獨立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方面)經已或將會受任何形式的損害或受彼等在董事會的任期長短所影響。此外，鄭先生及盧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因素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先生及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D.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內，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並無須放棄投票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E.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印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

- (a) 羅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
- (b) 羅先生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
- (c) 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彼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除本文所披露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
- (e)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羅先生並無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
 - (i) 可以每股0.3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ii) 27,345,312股時富投資股份，及可以每股0.478港元及0.460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6,480,000股及4,800,000股時富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h) 羅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80,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其乃視乎彼之工作表現。

- (i) 羅先生曾為時富(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時富(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時富(國際)之業務為提供財務借貸。於二零零三年，時富(國際)涉及一項有關租賃糾紛為數1,662,598.31港元之清盤訴訟。法院已發出清盤令，並已委任清盤人對時富(國際)進行清盤。時富(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已根據強制清盤解散。
- (j)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何子祥先生

執行董事

- (a) 何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加入董事會。
- (b) 何先生主責本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時富投資之企業及策略投資董事，負責時富投資之企業管理。
- (c) 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何先生於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e)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及將一直延續直至某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告終止。何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
- (i) 可以每股0.3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ii) 可以每股0.478港元及每股0.460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1,296,000股及1,000,000股時富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h) 何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85,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乃視乎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指定彼之工作表現。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鄭樹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鄭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c) 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為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亦曾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醫療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聊基金會主席。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
- (e)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鄭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鄭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鄭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h) 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鄭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盧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c) 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盧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盧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盧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
 - (i) 1,255,500股股份。
- (h) 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盧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勞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c) 勞先生現／曾於以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 勞先生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勞先生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77)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
- (e) 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勞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勞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勞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勞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h) 勞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勞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就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羅炳華先生
 - (ii) 何子祥先生
 - (iii) 鄭樹勝先生
 - (iv) 盧國雄先生
 - (v) 勞明智先生
- 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述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述B(b)分節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述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羅炳華先生、何子祥先生、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內。